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——要约收购报告书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，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，形成体例科学、层次分明、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，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，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。现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——要约收购报告书》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——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17 号准则》）主要规定了要约收购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要求。本次法规整合不对《17 号准则》的内容进行实质改动，仅规范部分文字表述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明确《17 号准则》第 26 条援引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——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》具体章节为“第二章第二节至第八节”。